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331122-47-03-011959-000

建 设 单 位 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

验 收 单 位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缙云县水利局“缙水利〔2018〕169号” 2018年10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保方案建设日期 2018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实际建设日期 2018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丽水新禹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件要求，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8日在缙云主持召开了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华鸿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对《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了汇报，由各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成员对验收报告作了审查并现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作了验收检查。

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境内，缙云县紫薇北路以南、以西，规划道路以北，翠竹北路以西。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商业用房、住宅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门卫、配电室等建筑物工程，地下室，道路场地，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8.00h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0hm²，地下建筑面积 4.00hm²，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20%，绿地率 30%。

工程总投资 1370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411 万元）

工程水保方案建设日期于 2018 年 3 月开工，于 2021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工程实际建设日期于 2018 年 3 月开工，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0 月 26 日，缙云县水利局以“缙水利〔2018〕169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8.66 万 m^3 （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填筑总量 6.71 万 m^3 ，综合利用开挖方 6.71 万 m^3 （包括绿化覆土 0.85 万 m^3 ），工程弃方 11.95 万 m^3 。其中弃方 4.79 万 m^3 用于缙云县养老院及配套 PPP 项目场地回填，弃方 1.82 万 m^3 用于缙云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工程场地回填，其余 5.34 万 m^3 运至于缙云县振达砂场。

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并根据工程结算清单得出，本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量 18.63 万 m^3 ，填筑量 6.70 万 m^3 ，余方 11.95 万 m^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为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

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通过对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未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工程的排水、拦挡、绿化等各类措施已基本落实，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以上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要

求。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28.02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42.17 万元），工程措施 237.61 万元，植物措施 210.59 万元，临时措施 24.51 万元，独立费用 49.7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4.18 万元），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5.60 万元。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12.17 万元（方案新增 42.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41.93 万元，植物措施 190.48 万元，临时措施 24.45 万元，独立费用 49.7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4.18 万元），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5.60 万元。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3月1日，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对水土保持工作比较重视，项目组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未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由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各项指标已达到批复的水保报告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由华鸿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了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报备的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验收组认为：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华鸿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议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程必信	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程必信	建设单位
	程必信	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程必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表信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江表信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臧俊明	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臧俊明	施工单位
	李东哲	浙江华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东哲	监理单位
	陈裕荣	华鸿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经理	陈裕荣	后期运行管护单位
	马工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马工	马工	特邀专家
	吴华山	丽水市吴华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华山	
	林敏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林敏	